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03 月 27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保险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73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 07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9,308,087.98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保险 A	保险 B	保险分级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329	150330	16730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5,551,990.00	105,551,991.00	38,204,106.98
基金份额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份额上市日期	2015年 8 月 11 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获得与标的指数收益相似的回报。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保持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基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中证方正富邦保险主题指数为标的指数,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主要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来拟合复制标的指数,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以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方正富邦保险主题指数收益率×9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具有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B 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赖宏仁	孙常新
	联系电话	010-57303988	0755-22940646
	电子邮箱	laihr@founderff.com	0335568@guose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0990	95536
传真		010-57303718	0755-22940165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东侧 8 层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东侧 8 层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65 号软件产业基地 1 栋 A 座 22 楼
邮政编码		100037	518000
法定代表人		何其聪	何如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ounderff.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年	2015年 07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735,309.24	-9,287,873.47
本期利润	-19,381,810.61	4,630,233.0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90	0.0234
本期基金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8.43%	2.3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28%	6.0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6,557,100.93	-26,781,192.9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065	-0.093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40,195,267.92	300,878,163.2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630	1.051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6年末	2015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0.65%	6.01%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60%	0.84%	2.33%	0.84%	0.27%	-
过去六个月	7.41%	0.79%	6.94%	0.81%	0.47%	-0.02%
过去一年	-6.28%	1.24%	-5.98%	1.23%	-0.30%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15 年 07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0.65%	1.62%	-0.09%	1.61%	-0.56%	0.01%

注: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方正富邦保险主题指数收益率×9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反映保险主题股票的整体表现,并为投资者提供标的。其中,保险概念类上市公司由涉及互联网保险与参股保险的上市公司组成。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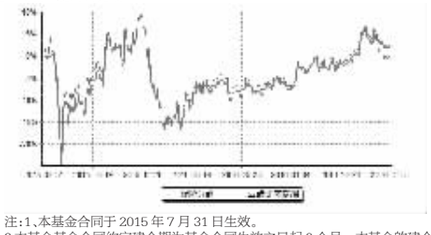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生效。

2.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0 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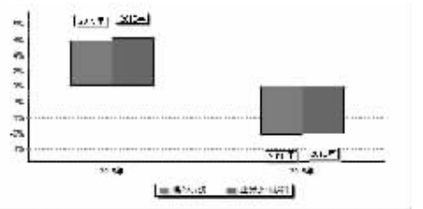

注:本年数据按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包括保险分级份额、保险 A 份额、保险 B 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许可【2011】1038 号)于 2011 年 7 月 8 日成立。本公司注册资本 4 亿元人民币。本公司股东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比例 66.7%;富邦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比例 33.3%。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管理 9 只证券投资基金 -- 方正富邦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方正富邦互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中小宝货币市场基金、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优选灵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管理 27 个特定客户资产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沈毅	公司投资总监兼研究总监兼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 07 月 31 日	-	14年	本科毕业于清华大学国民经济管理专业,硕士毕业于美国卡内基梅隆大学计算金融专业和美国加州圣克莱尔大学纳维商学院工商管理(MBA)专业。1993 年 8 月加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外汇经纪中心,曾任国际间国际业务资金处、历任交易员、投资经理职务;2002 年 6 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任投资经理职务;2004 年 4 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历任高级投资经理兼资产配置经理、货币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副总监、代理投资总监职务;2007 年 11 月加入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任部门总经理职务;2008 年 1 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任部门总经理职务;2012 年 10 月加入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投资部总监兼研究部总监职务;2015 年 7 月至今,任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①"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为保证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对公平交易的原则与内容,研究支持、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报告、信息披露和外部监督进行了详细的梳理及规范。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制度建立科学的研究、投资决策、交易、公平交易分析体系,并通过加强交易执行环节内部控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监察稽核部根据恒生电子投资交易系统公平交易稽核分析模块定期出具公司不同组合间的公平交易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管理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内部控制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统一的投资研究管理平台和全公司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象备选库,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取研究信息、投资建议及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的机会。健全投资授权制度,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通过岗位设置、制度约束、技术手段相结合的方式,使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在交易执行控制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对于一级市场申购等场外交易,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建立和完善了相关分配机制。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对异常交易的控制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中国经济在经历了从 2009 年末到 2015 年末长达五年的经济增速回落之后,在 2016 年出现了增速逐步企稳的迹象。2016 年宏观经济的增速与 2015 年基本持平,目前 GDP 6.5%左右的增速,可能已经是今后五到十年内的平均水平。团通常谈论的"新常态",国内需求的内在自然增长水平在 6.0 以上、6.5%左右。从增长结构角度分析,内需增长、第三产业比例在稳步提高。2016 年二季度以后,房地产销售与汽车销售成为经济增长的两大亮点。物价触底反弹,相当多的过去几年持续低迷的周期类行业景气度回升,经济增长的结构性调整仍将持续。物价回升,使得货币政策由中性偏宽松转为中性偏谨慎。海外经济复苏,美元走势强劲,对人民币汇率形成持续压力,国内资金外流。各种因素综合影响下,资金利率有上行的压力。2016 年,保险行业负债端保费增长速度回升,保单整体成本不高,资产端投资收益风险逐渐化解,整体形势向好,保险股市场表现良好。2016 年,本基金在保险股及保险概念股的投资以保险指数为基准,基本跟上了保险股的表现,并略有超额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963 元。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6.2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5.9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预计,2017 年国内经济的整体增速有望维持好转的势头。但经济增长的结构性调整仍将持续。2017 年的风险因素,一个是人民币持续贬值的压力,另一个是银行坏账风险,且两者存在交互加强的可能。考虑到 2016 年末以后,外汇流出的管制已经大为强化,且人民币的基本面未大幅恶化,持续贬值的可能性较低。另外,国内的银行坏账已经开始通过资产管理公司的方式进行了消化,而资产管理公司收购不良资产的折扣率,近期已经见底回升,这方面的风险正在缓解。综上,经济预计 2017 年将持续弱复苏。历史证明,在经济周期触底回升,通胀维持 2-3%的情况下,权益类资产具有最高的配置价值。目前,国内股市的估值水平仍维持分化的格局,大盘股基本在历史估值水平以下,而小盘股仍普遍不低。新股发行速度偏快,但整体发行量占总市值比例不高,解禁压力持续存在,但解禁量变化不大。市场增量资金仍以保险柜公司等国内机构投资者为主体,私募等社会资金未有大幅度增加。综合考虑经济与物价回升、货币中性趋紧、投资者偏好等因素,我们认为,低估值高分红的股票如保险银行等仍将表现较好。保险公众身的权益类投资,经过进一步的规范之后,仍有继续提升收益率的空间,因此,保险类股票仍具有较好的投资价值。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设立的基金估值委员会为公司基金估值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公司所管理基金的基本估值政策,对公司旗下基金已采用的估值政策、方法、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监督,对因经营环境或市场变化等导致需调整已实施的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负责审查批准基金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变更和执行。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估值委员会由公司分管估值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督察长、投资总监、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及监察稽核部负责人组成。

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下设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由具备丰富专业知识、两年以上基金行业相关领域工作经历、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定价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具备较强专业胜任能力的基金经理、数量研究员、风险管理人员、监察稽核人员及基金运营人员组成。

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工作小组的成员之一,在基金估值定价过程中,充分表达对相关问题及定价方案的意见或建议,参与估值方案提议的制定。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方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与任何第三方签定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方复核确认。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包括保险分级份额、保险 A 份额、保险 B 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6 年度,托管人在方正富邦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6 年度,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方正富邦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6 年度,由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方正富邦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收益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本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年 12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年 12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15,825,510.14	19,965,202.99
结算备付金		52,059.64	1,970,336.03
存出保证金		194,765.94	438,910.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18,990,611.67	279,540,428.42
其中:股票投资		218,990,611.67	279,540,428.4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5,970,572.15	-
应收利息	7.4.7.5	8,428.03	8,835.9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2,474.01	462,568.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241,074,411.58	302,386,282.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年 12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年 12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17,934.70	804,084.07
应付管理人报酬		185,374.94	243,586.48
应付托管费		37,074.99	48,717.3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367,311.95	327,932.5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71,447.08	83,798.53
负债合计		879,143.66	1,508,118.9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241,440,884.51	283,532,201.30
未分配利润	7.4.7.10	-1,245,616.59	17,345,961.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0,195,267.92	300,878,163.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1,074,411.58	302,386,282.18

注:1.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方正富邦保险主题基金")基础份额净值 0.963 元,方正富邦保险主题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 1.002 元,B 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 0.925 元。方正富邦保险主题基金基金份额总额 249,308,087.98 份,其中方正富邦保险主题基金之基础份额 38,204,106.98 份,A 类基金份额 105,551,990.00 份,B 类基金份额 105,551,991.00 份。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6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07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4,961,006.04	6,515,101.23
1.利息收入		255,804.93	236,850.1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255,804.93	236,808.48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41.6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78,267.29	-8,265,481.8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5,283,081.28	-8,603,397.1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4,204,813.99	317,915.3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14,646,501.37	13,918,106.5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507,957.69	645,626.39
减:二、费用		4,420,804.57	1,884,868.16
1. 管理人报酬		2,300,811.29	788,654.93
2. 托管费		460,162.30	157,730.99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4.7.18	1,361,049.74	768,139.89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7.4.7.19	298,781.24	170,342.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381,810.61	4,630,233.0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81,810.61	4,630,233.0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3,532,201.30	17,345,961.92	300,878,163.2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19,381,810.61	-19,381,810.6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2,091,316.79	790,232.10	-41,301,084.6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50,517,507.36	-15,562,618.81	334,954,888.55
2.基金赎回款	-392,608,824.15	16,352,850.91	-376,255,973.2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1,440,884.51	-1,245,616.59	240,195,267.9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07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9,816,807.93	-	269,816,807.9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630,233.07	4,630,233.0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715,393.37	12,715,728.85	26,431,122.2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08,155,649.02	2,888,126.92	511,043,775.94
2.基金赎回款	-494,440,255.65	9,827,601.93	-484,612,653.7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3,532,201.30	17,345,961.92	300,878,163.2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何其聪	潘英杰	潘英杰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107 号《关于准予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269,768,864.27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99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69,816,807.93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47,943.66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简称"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简称"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简称"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B 份额")。基金份额发售结束后,场外认购的全部份额将确认为保险分级份额,并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认购的份额将按照 1:1 的比例确认为保险 A 份额与保险 B 份额,并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且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 1:1 的比率不变。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5]385 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 53,078,429.00 份 A 类基金份额、53,078,430.00 份 B 类份额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对于托管在场内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符合相关办理条件的前提下,将其分拆为保险 A 和保险 B 即可上市流通;对于托管在外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符合相关办理条件的前提下,将其跨系统转托管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后分拆为保险 A 和保险 B 即可上市流通。在存续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的 12 月 15 日(遇节假日顺延),本基金进行基金的定期份额折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固定收益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质押及买断式回购、银行存款等)、衍生工具(股指期货、权证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5%,投资于中证方正富邦保险主题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证方正富邦保险主题指数收益率×9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7.4.4.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4.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富邦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创融")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 07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方正证券	483,337,367.07	54.22%	403,252,623.24	64.55%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方正证券	450,132.39	55.17%	1,500.09	0.41%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 07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方正证券	375,549.24	69.87%	327,932.58	100.00%

注:1.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 07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300,811.29	788,654.93
其中: